第十四章

勞工和福利

勞工和福利牽涉民生福祉，關乎市民的生計。政府推行各項適切的政策措施，保障僱員權益和促進弱勢社羣的福祉。

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籌劃策略，培育訓練有素、適應力強的勞動人口，應付經濟所帶動的人力需求轉變，並協助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該局亦致力通過各項適切的支援措施，落實安老助弱、關愛兒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和協助受助者走向自強，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

勞工處負責制定和推行勞工政策、執行勞工法例、為求職人士和僱主提供就業和招聘服務、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僱員權益和福利，以及促進就業人口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

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社會福利政策，協助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則為在職住戶提供經濟援助。

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會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兒童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的意見。

勞工市場情況

政府致力提升本地勞工的技能及就業競爭力，配合營商環境需要，推出支援就業措施，提升勞工市場效率，從而改善人力資源的運用，促進經濟發展。

二零二五年，本港勞動人口有381萬人，男性佔49%，女性佔51%，整體勞動人口較二零二四年增加0.1%。

大部分就業人口(88.3%)從事服務行業，其中從事公共行政和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佔31%，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和住宿及膳食服務業佔23.4%，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和專業及商用服務業佔23%，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和資訊及通訊業佔10.9%。從事製造業的只佔就業人口的2.1%。

整體失業率由二零二四年的3%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3.7%，就業不足率由二零二四年的1.2%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1.5%。總就業人數為3 672 000人，減少約21 600人。

就業收入及工資

年內，就業人士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由二零二四年的20,000元增加至20,400元。二零二五年，較高技術員工(包括經理、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37,400元，較去年增加4.2%，而較低技術員工則為16,000元，較去年增加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按名義工資指數計算的督導級及以下員工工資率，較去年同期上升3.4%。

就業服務

勞工處轄下十個就業中心、三個為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而設的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和職位空缺處理中心，為求職人士和僱主提供就業和招聘服務。勞工處設有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全天24小時提供就業服務。

勞工處舉辦大型、地區及專題招聘會。該處並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為殘疾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展翅青年就業計劃、青年就業起點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為不同背景的求職人士提供切合需要的支援。遇有大規模的倒閉或裁員事件，該處會設立查詢熱線，並在就業中心設置特別櫃枱，優先為受影響的員工提供就業轉介服務。

二零二五年，共有52 964人向勞工處登記求職，使用勞工處就業資訊並獲安排就業的個案接近11萬宗。年內，勞工處錄得501 714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登記。

中高齡就業計劃

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和提供在職培訓。僱主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的失業或已離開勞工市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放每月最高達5,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聘用每名40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在職培訓津貼額，則每月最高為4,000元，為期三至六個月。二零二五年，該計劃錄得的合資格就業個案有4 491宗。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

勞工處於二零二四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鼓勵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重投就業市場。每名連續完成12個月工作的合資格參加者可獲最高二萬元再就業津貼。該計劃自推出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接近64 000人參加及超過36 000宗就業個案。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二零二五年，該計劃服務500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錄得的就業個案有158宗。

殘疾人士

勞工處協助適合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尋找工作。該處為精神病康復者，以及聽覺受損、視力受損、肢體殘障、長期病患、自閉症譜系障礙、智障、有特殊學習困難或患有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等人士，免費提供就業輔導和職業介紹服務。二零二五年，共有3 503名殘疾人士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獲安排就業的個案有2 339宗。

就業展才能計劃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並提供就業支援，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便可於九個月的在職培訓期內獲發最多六萬元津貼。二零二五年，通過該計劃獲安排就業的個案有1 172宗。

持續進修基金

持續進修基金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進修和培訓資助。年內共有約63 000宗發還款項申請獲得批准，發放的資助合共約5.41億元。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前稱展翅青見計劃)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為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青年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僱主聘用每名合資格青年並提供在職培訓，每月可獲最多5,000元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把參加年齡由15至24歲放寬至15至29歲，並推出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讓年滿18歲的學員前往大灣區參與為期一個月的工作實習。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共4 059名青年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青年就業起點

兩個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15至29歲的青年提供一站式就業諮詢及支援服務，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二零二五年，兩個中心共為青年提供63 908次服務。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聘請持有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及大灣區的人才交流。政府就每名受聘青年向企業發放津貼，金額為青年薪酬的60%，上限為每月12,000元，為期最長18個月。

二零二五年，勞工處共接獲338家企業提供2 721個職位空缺，以及607份企業在青年入職後提交的津貼申請。

工作假期計劃

香港與13個國家(即澳洲、奧地利、加拿大、法國、德國、匈牙利、愛爾蘭、日本、韓國、荷蘭、新西蘭、瑞典和英國)實施工作假期計劃。通過該計劃，年齡介乎18至30歲的香港青年在外地旅遊期間，可在當地生活和短暫工作，藉此體驗不同文化，拓闊視野。該計劃同時讓伙伴國家的青年認識香港。

大部分伙伴國家均容許香港青年在當地逗留最多12個月。他們可在旅遊期間從事短期工作以幫補旅費及／或修讀短期課程(愛爾蘭除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參與該計劃的香港青年超過108 000名，也有約18 000名來自伙伴國家的青年通過該計劃來港。

僱員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局是法定組織，提供市場導向的培訓和支援，協助15歲或以上的市民通過培訓投入勞工市場和持續提升技能。該局委任超過80個培訓機構，提供涵蓋28個行業的800項課程，每年的培訓名額超過十萬個。有關培訓和支援亦照顧到不同社羣的需要，包括青年、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殘疾及工傷復康人士、住院式戒毒人士及更生人士。該局正分階段推行改革，並會升格為技能提升局，以加強其角色和工作定位，向整體勞動人口提供技能為本的培訓課程和策略。

勞工顧問委員會

勞工顧問委員會是具代表性的三方諮詢組織，負責就勞工法例、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等事宜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主席為勞工處處長，另有六名代表僱主的委員和六名代表僱員的委員。

勞資關係

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政府體系以外的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該處也宣傳《僱傭條例》和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為促進僱主、僱員和政府三方在行業層面的對話及合作，勞工處成立十個行業性三方小組，涵蓋飲食、水泥及混凝土、建造、酒店及旅遊、物流、印刷、物業管理、零售、戲院和數碼平台行業，讓成員討論業內共同關注的事宜。

勞工處通過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鼓勵其會員在所屬機構和行業推動勞資雙方有效溝通，並推行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二零二五年，勞工處處理127宗勞資糾紛及14 342宗僱傭申索個案。經勞工處調停的個案，逾七成獲得解決。

職工會

職工會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並推廣完善和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職工會一經登記，便成為法人團體，享有若干民事訴訟的豁免權。

年內，新登記的工會有五個；登記工會總數為1 408個，其中僱員工會1 331個，僱主組織11個，僱員僱主混合組織49個，職工會聯會17個。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

五年間，僱員工會申報的年均會員人數約為87萬，而同期的職工會參與率(即僱員工會申報會員總人數佔受薪僱員總人數的百分比)約為25%。

政府於七月完成修訂《職工會條例》，新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實施，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完善職工會規管制度。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隸屬司法機構，提供快捷、簡單、廉宜的途徑，仲裁不屬於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專責審裁範圍的勞資糾紛。年內，送交勞資審裁處處理的個案有5 180宗，其中5 140宗由僱員提出，40宗由僱主提出。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有關僱傭關係中因法定或合約權利糾紛而引起的申索。每宗個案涉及的申索人不多於十名，而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15,000元。二零二五年，該仲裁處審理1 068宗申索，裁定款項總額為492萬元。

僱員權益和福利

勞工處執行勞工法例，並輔以行政措施，保障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二零二五年，由該處檢控且被法院定罪的個案有4 809宗，罰款總額逾3,200萬元。

《僱傭條例》訂明與僱傭有關的僱員福利和權益。政府因應香港的整體社會和經濟發展步伐，在顧及僱員利益和僱主負擔能力的情況下，改善勞工福利和保障。除法例訂明的各項規定外，勞資雙方可議定其他僱用條款和條件。

立法會於六月通過修訂《僱傭條例》訂明的連續性合約規定的建議，讓僱員更容易享有全面僱傭權益和福利。新規定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法例保障

根據法例，僱主一般不得僱用15歲以下的兒童工作。在符合嚴格規定的情況下，年齡介乎13至14歲的兒童可在非工業場所工作；年齡介乎15至17歲的青少年可在工業場所工作，但須受工時方面的限制。

勞工督察負責確保僱主遵循各項保障僱員權益和福利的法例。勞工督察也查核僱員的身分證明文件，並聯同警方和入境事務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二零二五年，三個部門進行44次聯合行動。

對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

勞工處採取積極措施防止欠薪事件。僱主如拖欠僱員工資，又或在無合理辯解下故意不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勞工處會採取嚴厲執法行動。

二零二五年，有663宗因拖欠工資而被定罪的個案，而因沒有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而被定罪的個案，則有75宗。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為受僱主無力償還欠款影響的僱員提供援助，以特惠款項形式墊支被拖欠的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該基金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商業登記的徵費。二零二五年，該基金向5 533名申請人發放合共約2.67億元。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制度採用“不論過失”的補償原則。僱員受傷、患上職業病或死亡，即使是僱員的過失所致，僱主都必須負責補償。《僱員補償條例》涵蓋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遭遇意外或患上訂明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個案。僱主必須持有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單以承保法律責任。勞工督察巡查工作場所，確保僱主遵循規定。

勞工處協助受傷僱員和身故僱員的家屬索償，並通過講座和宣傳，使僱員和僱主更了解他們在條例下的權益和責任。

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屬如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方法，仍無法追討應得的補償，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可為他們提供援助金。此外，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為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行業，並因長期在高噪音環境下工作而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以及資助他們購買聽力輔助器具。該兩項基金的經費，主要來自僱主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所繳付的徵費。

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申索補償。該基金的資金來自政府向建造業和石礦業收取的徵費。

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修訂《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和《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由四月十七日起調高18項有關工傷意外或指明職業病的補償金額。

法定最低工資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五月一日起調高至每小時42.10元，增幅為5.3%。勞工處廣泛宣傳《最低工資條例》，勞工督察亦巡查工作場所，確保僱主遵循法例的規定。

最低工資委員會按一年一檢新機制檢視法定最低工資，採用方程式計算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按新機制訂定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監管職業介紹所

勞工處通過發牌、巡查、調查投訴和檢控違例者，執行《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和《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的規定。二零二五年，該處對職業介紹所進行共2 090次巡查，並成功檢控五家違規的職業介紹所。該處又發出或續發4 051個職業介紹所牌照，並拒絕續發一家職業介紹所的牌照。

退休保障

除法例訂明無須參加任何本地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外，所有僱員均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其他法定退休金計劃獲得退休保障。

政府於五月一日實施取消僱主使用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及其他退休基金供款既有利益"對沖"僱員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為協助僱主(特別是中小微企業)適應政策轉變，政府在同日推出為期25年的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分擔僱主在取消"對沖"後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支出。截至十二月，該計劃共接獲12 787宗申請，並發放約1,600萬元資助。

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為配合法定產假由十個星期延長至14個星期，勞工處推行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向僱主全數發還增加的四星期法定產假薪酬，上限為每名僱員八萬元。

二零二五年，該計劃接獲7 531宗申請，發還款項2.07億元。

非本地人士來港就業

人才入境計劃

政府歡迎全球人才通過各項入境計劃來港發展。二零二五年，各項計劃共收到約147 000宗申請，其中約124 000宗已經獲批。來港發展的人才約有84 000名。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的對象是高收入人才和世界頂尖大學的全日制學士學位畢業生。申請者無須已在香港覓得工作，申請獲批後會獲發為期兩年或三年的通行證，以便來港探索機遇。二零二五年，約有32 000宗申請獲批。

政府通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鼓勵高技術人才或優秀人才來港定居，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獲批准的申請人來港定居前無須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年內，獲批的申請約有7 000宗。

在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具備香港需要但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士，可申請來港就業。企業家如能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亦歡迎申請來港開辦或參與業務。政府於六月三十日起在有關計劃下新增渠道，容許合資格的非學位專才申請來港投身八項人手極為短缺的技術工種。年內，有約58 000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經有關計劃獲准來港。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勞工處在二零二三年推出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以改善補充勞工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運作，包括暫停執行26個職位類別及非技術／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

僱主可申請輸入勞工，填補技術員級別或以下水平的空缺。所有申請均按個別情況考慮。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僱主必須就每宗輸入勞工申請進行公開招聘。截至十二月，根據有關計劃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有44 990名。

外籍家庭傭工

如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其僱主符合資格準則，外傭便可在符合出入境管制規定的情況下，獲准來港工作。僱主必須按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所列的條款聘用外傭，包括在住所內為外傭免費提供合適和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並給予外傭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不低於政府釐訂的規定最低工資的工資、外傭往返原居地的旅費，以及免費醫療。

截至十二月，本港有378 830名外傭，來自菲律賓和印尼的外傭分別佔54%和43%。

支援來港人才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和國家人才門戶的雙重角色，並為來港人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服務。二零二五年，人才辦提供的支援包括舉辦58場主題研討會、粵語班，以及舉辦或協辦12場招聘會。招聘會共有超過1 000名僱主及逾20萬人次參與。

此外，人才辦進行了逾40次外訪，前往中國內地(包括北京、上海、杭州和大灣區城市)及海外地區(包括英國、加拿大、德國、法國、瑞士、澳洲、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越南、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推廣香港的優勢及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吸引更多人才來港發展。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處通過巡查和執法、宣傳和教育、應用科技等，提高工作場所的職安健水平。

二零二五年，職業傷亡個案有 26 365宗，較十年前的35 768宗減少26.3%。同期，工業意外也由10 883宗減至6 486宗，跌幅為40.4%。年內，經證實的職業病和氣體中毒個案共有332宗。

巡查和執法

勞工處監察各行業的職安健風險水平，並採取風險為本的策略巡查工作場所，尤其針對在高處工作等高危工序及過往安全表現欠佳的機構，確保各行業和機構遵循法例的規定。對於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例如建築地盤)及行業，該處採取特別執法行動。此外，該處在夏季期間加強防暑方面的巡查工作。

二零二五年，勞工處發出5 373份敦促改善通知書，督促有關公司及機構從速改善工作安全情況，另發出347份暫時停工通知書，着令停止進行有即時危險的工作，或停止使用有即時危險的作業裝置或物質，以免對僱員的生命安全構成威脅或造成嚴重身體傷害。遭該處起訴並被法院定罪的違例個案有2 505宗，罰款總額為2,615萬元。

宣傳和教育

勞工處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及培訓課程，增進各行業僱主及僱員對職安健和相關法例的認識。該處又製作動畫短片，協助業界了解某些意外的發生經過及可以採取的工作安全措施，防止意外再次發生。二零二五年，該處舉辦了2 273項課程、講課和講座，有128 387名僱員參加。

勞工處於三月發布《預防被貨車尾板夾傷的危害安全指引》的修訂版，就觸覺式裝置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安裝觸覺式裝置的合規時間表於六月一日展開，以助業界為其尾板貨車安裝觸覺式裝置。

勞工處於十月聯同少數族裔領袖和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在九龍清真寺暨伊斯蘭中心首次合辦職業安全研討會暨展覽，以加強少數族裔的職安健意識。

勞工處於十二月推出《預防工作場所一氧化碳中毒指引》，為僱主、僱員及相關持責者提供實用資訊，預防僱員在工作場所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應用科技

勞工處鼓勵業界善用創新科技以改善職安健，並為業界所研發的科技產品(例如遙距操控天秤系統及遙距操控挖掘機)提供與法例有關的意見，便利業界引入和使用有關產品，減少工人進行高危工作，從源頭消除或控制風險。

此外，勞工處應用科技以提高前線人員的執法效率。自十月起，該處使用小型無人機，讓人員能遙距監察工地和視察偏遠或難以到達的工作場所。

職業健康診所

勞工處在觀塘及粉嶺設有職業健康診所，為在職人士提供職業健康服務。二零二五年，兩家診所為在職人士提供13 808次診症服務。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為期三年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參加計劃的建造業、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的工傷僱員提供快捷的私家門診復康治療服務。該先導計劃按原有安排於九月二十二日結束，共有2 437名工傷僱員參與。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業安全健康局通過培訓、宣傳、顧問服務、研究工作及資訊服務，提升僱主、僱員及公眾對工作場所的職安健意識。二零二五年，該局共舉辦逾2 500場網上及實體課程和講座，有接近12萬人次參與。此外，該局與政府部門合作，推出《精神健康職場約章》及護心計劃，以增進在職人士的身心健康意識。

為協助高風險行業的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表現，該局推行多項資助計劃，在安全培訓、顧問服務及購置合適安全設備方面提供資助。此外，該局聯同勞工處推出計劃，資助風險較高行業的中小企業購置冰涼背心及太陽能座地風扇，為僱主及僱員提供更多防暑措施。

國際勞工事務

香港實施的國際勞工公約有31項，並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活動，了解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二零二五年，僱主、僱員及政府的代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第113屆國際勞工大會。

社會福利服務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社署的經常開支總額為1,098億元，其中720億元(65.6%)用作經濟援助金、263億元(24%)用作非政府機構的經常津助，另有63億元(5.7%)為其他福利服務開支。

家庭服務

家庭服務有助維繫親情和加強家庭凝聚力、改善家人關係、協助市民預防和應對個人及家庭問題，以及通過適切的服務滿足家庭的福利需要。

社署從三個層面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最基礎的層面是通過及早識別和推行公眾教育來預防家庭問題。社署設立電話諮詢熱線以提供服務資訊、即時輔導和服務轉介。

第二個層面涵蓋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個綜合服務中心所提供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服務。此外，有50支社工隊為743個學前單位提供服務，支援學前兒童及其家庭，並通過及早介入以照顧他們的福利需要。

第三個層面是由11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涉及家庭暴力、虐待兒童、兒童管養權及監護權糾紛的個案提供專門服務。

兒童服務

截至年底，社署為因家庭、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要離家接受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4 248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該署亦與三個根據《領養條例》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為遭父母遺棄或未能由父母撫養的兒童安排本地或跨國領養。

社署提供日間幼兒照顧服務，支援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並資助部分獨立幼兒中心和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提供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截至年底，幼兒中心約有43 000個服務名額，其中8 700個由政府資助。該署亦資助該等中心提供462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和2 409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此外，該署資助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提供2 116個名額，由社區保姆為家庭提供靈活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該署更提供收費豁免或減免資助，讓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接受課餘託管服務，並提供1 176個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資助名額。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實施，規定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醫療衞生界的指明專業人員必須舉報懷疑嚴重虐兒個案，為兒童編織全面而有效的保護網。為配合該條例的實施，政府為強制舉報者提供培訓、制定《強制舉報者指南》、增加兒童緊急留宿宿位，以及加強對受虐兒童及其家庭的專業支援。

青少年服務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為6至24歲青少年提供預防、發展、支援和補救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由139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的中心為本、外展和學校社工服務，以照顧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其中18個中心為夜間流連於區內黑點的青少年提供深宵外展服務，以免他們誤入歧途；而19支青少年外展隊則為邊緣青少年提供服務和處理童黨問題。此外，有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通過不同方式(包括24小時線上輔導平台)提供專業社工介入服務，以照顧邊緣和隱蔽青少年的需要。

二零二五年，共有912名學校社工派駐456所中學，協助有學業、社交和情緒問題的學生。

青少年罪犯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為被警方拘捕及／或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及其朋輩提供支援服務。

社署和警方合作推行家庭會議計劃，協助第二次接受警司警誡或需要三個或以上的機構提供服務的青少年。社工、警務人員和受警誡青少年的老師和家長合力協助該等青少年改正偏差及違法行為，重投學業或工作。

青少年地區支援

社署通過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提供經濟援助，照顧24歲或以下弱勢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需要。

安老服務

政府的安老政策方針是“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政府鼓勵長者過積極而健康的生活，並提供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協助體弱長者居家安老。政府也為有長期護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獲得充分照顧的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社署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鼓勵積極樂頤年。該計劃在二零二四至二六年度資助660項活動，政府的資助總額約為2,255萬元。

長者咭持有人可獲得由公私營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的優惠、折扣及優先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約有162萬人持有長者咭。

社區照顧及支援

社署資助92支家居照顧服務隊及102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另有324個認可服務單位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下提供家居為本及／或中心為本服務。該等資助服務每年幫助超過六萬名需要照顧或支援的居家長者。

住宿照顧

全港約有79 400個院舍宿位，其中約39 000個由政府資助，包括6 000個可供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的院舍券使用者入住的宿位。《2023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分階段實施，以提升院舍質素。社署並推行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為有意跨境接受資助院舍服務的合資格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截至年底，該計劃有24家安老院參與，分布在大灣區八個內地城市。

殘疾人士服務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康復服務，以滿足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並協助他們發揮所長，融入社會。

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

截至年底，社署提供2 580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包括122個住宿名額)、4 677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以及1 974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名額。

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可申請學習訓練津貼，接受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助訓練服務。二零二五年，學習訓練津貼提供約3 100個訓練名額。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涵蓋全港約900所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校本模式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全面和及時的支援。由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起，有需要的兒童無須輪候便能獲得有關服務。

兒童之家提供128個名額，供未能得到家人適切照顧的輕度智障兒童入住。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

二零二五年，社署為智障人士提供6 351個展能中心日間訓練名額，亦為殘疾人士提供2 376個輔助就業培訓名額，讓他們在獲得協助和支援的環境中工作。該署於七月起推行優化職業康復服務，並於十月把所有庇護工場升格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為未能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11 287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和453個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名額。

截至年底，創業展才能計劃已撥出超過1.85億元，協助接近40個非政府機構開設超過145家小型企業，為殘疾人士提供超過1 000個就業機會。

在殘疾僱員支援計劃下，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便可獲發最多四萬元資助，以供購置輔助儀器和改裝工作間。

殘疾人士院舍

二零二五年，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15 297個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亦提供1 656個宿位。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計劃為約4 000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持續提供跨專業外展服務，包括臨牀心理服務、社工服務、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護理支援服務等。

社區支援

社署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復元人士)及其家屬和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該等服務包括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地區支援中心及特殊學校離校生專隊、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和社交及康樂中心；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嚴重殘疾人士而設的家居照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和日間照顧服務；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以及長期病患者社區復康網絡支援服務。此外，特殊需要信託計劃為子女有特殊需要的家長提供既可靠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

八月及九月，社署把參與試驗計劃的兩個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的運作恆常化，以個案管理模式和應用先進的康復設備和科技，為需要中度至高度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靈活的綜合社區支援服務。

社署於二零二四年在荃灣區及南區試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支援獨老及雙老住戶、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把該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

違法者服務

社署提供社區支援及住宿服務，協助違法者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公民。感化主任負責評估並向法院匯報違法者是否適合判處感化令及／或社會服務令，以及監督被判處有關命令的違法者。感化主任亦為長期服刑和申請減刑的囚犯撰寫報告，供考慮應否提早釋放有關囚犯。

二零二五年，社署為1 726名違法者提供感化服務，並安排2 355名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的違法者在監管下執行無薪社區工作。

加強感化服務為25歲或以下因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服務。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設有388個宿位，為青少年違法者和有行為及家庭問題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教育、職業及品格方面的訓練。

社署聯同懲教署設立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就14至25歲違法者的判刑方案向法院提供專業意見。兩個部門又合力推行監管釋囚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協助1 059名更生人士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社署也資助一個非政府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務。

醫務社會服務

派駐公立醫院及部分專科診所的醫務社工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屬提供支援，協助病人康復並重新融入社會。社署的醫務社工在二零二五年共處理約237 396宗個案。

臨牀心理服務

年內，社署的45名臨牀心理學家提供2 728次心理評估和21 505節治療。中央心理輔助服務(學前服務)的八名臨牀心理學家到學前康復中心進行1 088次諮詢探訪，而中央心理輔助服務(成人服務)的六名臨牀心理學家亦到成人康復中心進行980次諮詢探訪。

社會福利經濟援助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旨在紓緩低收入在職住戶(特別是育有兒童的住戶)的經濟負擔。二零二五年，該計劃批出約95 300宗申請，發放津貼約18.7億元，超過53 700個住戶或逾181 200人受惠，當中約74 400人是兒童或青少年。

社會保障

本港的社會保障制度無須供款，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主。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計劃申請人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並符合居港規定。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可獲現金援助，應付基本需要。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綜援個案有193 850宗，受助人有256 518名。該計劃在二零二五年開支總額約為229億元，較去年增加1%。

在香港連續領取綜援至少一年，並隨後在粵閩兩省養老的受助長者，可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繼續領取綜援金。

公共福利金

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分為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以及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

長者生活津貼設有經濟狀況審查，旨在補助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不設經濟狀況審查，分別向70歲或以上長者和嚴重殘疾人士發放現金津貼。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則分別向選擇在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的合資格長者，發放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

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有1 384 824人領取公共福利金。年內，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總額約為547億元，較去年增加6%。

紓困措施

按照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宣布，政府向領取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人士，包括領取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相當於半個月金額或津貼的一次性額外款項，以及為領取在職家庭津貼的住戶作相若安排。

意外賠償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為因暴力罪行或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而受傷的人或死者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受助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二零二五年，該計劃共發放422萬元援助金。

無論意外責任誰屬，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為道路交通意外的傷者或死者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受助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二零二五年，該計劃共發放4.0085億元援助金。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關乎社署就綜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二零二五年，該委員會就262宗上訴個案作出裁決。

緊急救濟

社署為天災或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或以現金代替食物)及其他必需品，而合資格災民或死者的受養人會獲發緊急救援基金的補助金。二零二五年，該署為十宗災禍事件的4 701名災民提供緊急救濟。

撥款

津貼

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社署向179個非政府機構提供經常津助，以營辦《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的社會福利服務。非政府機構亦可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應付非經常開支。

攜手扶弱基金

攜手扶弱基金推動跨界別協作，為商業機構的捐贈提供配對資金，以推行社會福利計劃。該基金的一部分用作提供配對資金，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二零二五年，該基金撥出約2,000萬元，供28間非政府福利機構和學校推行36項福利計劃。

兒童發展基金

兒童發展基金為弱勢兒童提供個人發展機會。參加基金計劃的兒童在指導下訂定和實踐個人發展路向、學習儲蓄和累積無形資產，例如正面態度、抗逆能力和社交網絡，以助其長遠發展。二零二五年，有64項由非政府機構主導的計劃和34項校本計劃正在進行。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和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除在設立該基金時注入十億元外，政府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向該基金額外注資十億元，並擴闊其用途至適合家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該基金合共批出約9.1億元，資助約2 1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27 000項科技產品。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資助合資格機構為殘疾人士舉辦藝術活動及訓練計劃，讓他們增進藝術知識、培養對藝術的興趣和發展潛能。截至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該基金一共向47個機構批出約9,500萬元，以推行168個藝術項目。

專項基金

為協助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付發展需要，政府於二零二四年設立五億元專項基金，用於員工培訓及系統提升，尤其着重增進員工的專業知識、加強跨專業協作，以及鼓勵和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約有450個項目獲批，總撥款額約為8,000萬元。

諮詢組織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負責檢討社會福利服務，並就社會福利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二零二五年，該委員會就《施政報告》公布的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以及社會福利界及其他諮詢組織對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福利服務優次的建議，向政府提供意見。

兒童事務委員會

兒童事務委員會對兒童相關措施給予整體督導，就兒童發展及成長制定政策方向、策略及工作優次，以及監察其實施情況。二零二五年，該委員會推出保護兒童運動，當中包括多項公眾參與活動和宣傳項目，以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的實施，並推廣保護兒童的信息。該委員會的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至今已資助180個推廣及公眾教育項目，共批出約5,500萬元總資助額。

安老事務委員會

安老事務委員會負責就安老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其《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提出的多項建議，均獲政府落實推行。該委員會亦與政府聯合推出長者學苑計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約有200家設於中小學及專上院校的長者學苑。

康復諮詢委員會

康復諮詢委員會是政府在殘疾人士福祉和康復政策及服務範疇的主要諮詢組織，也協助政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和監察公約的實施情況。該委員會亦與不同界別合作推廣共融文化。

扶貧委員會

扶貧委員會就精準扶貧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促進跨界別合作，精準地處理貧窮問題。該委員會亦監督關愛基金和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的運作，通過補漏拾遺和推動社會創新處理貧窮問題。

網址

兒童發展基金：www.cdf.gov.hk
兒童事務委員會：www.coc.gov.hk
扶貧委員會：www.commissiononpoverty.gov.hk
持續進修基金：www.wfsfaa.gov.hk/tc/ce/cef/overview.php
安老事務委員會：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僱員再培訓局：www.erb.org
互動就業服務：www.jobs.gov.hk
勞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勞工處：www.labour.gov.hk
職業安全健康局：www.oshc.org.hk
社會福利署：www.swd.gov.hk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www.wfa.gov.hk